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素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素华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袁素华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素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袁素华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董事工作交接，其辞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袁素华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通过，选举杨振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仍为 5 人，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原监事卞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45%，其余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监事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的辞职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振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2017 年 12 月入职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主管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

杨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